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告 劉奕成

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

被告 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kus Bec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

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終止勞動契

01 約協議書第12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
02 據法。本公司及員工並同意就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其相關之
03 任何爭議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其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
04 所提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準此，本件
05 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
06 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07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本件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
08 湖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
09 較於由本院管轄，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
10 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11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8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陳珮彤